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閣才共匪之經濟墮我方
應採之對策有：查身是項資料
可資提供未得付查

可
五
十
八
號



王
君
五
號

王
君
五
號



王
君
五
號

特速件

工業股

李新

76710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據中央治安警察團函請提供參攷事項一案特電請查照辦理由

件附

事由核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廳財秘字第

57489

號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

建設廳准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參二特郊絕代電開：准中央治安警察團第二兩組會銜函請提供參攷資料事項並請于二日內送到該團係用甘由相應抄同貴部份電請查照並將

是項限二日內收資料繕造二份分別送送漢口沿江大道德國二碼
頭社會服務處該二份函組查收其由查所列提供有關財政經
濟方面資料共四份經濟資料我方應採之對策查係貴處主管相應
電達查照辦理並希速寄該組查收為荷財政廳印財
秘印

